

田野與文獻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田野考察筆記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與海安育嬰堂

• 徐靖捷

愛情、性、婚姻：戰後初期國軍的情慾流動

• 袁子賢

文字的角色——在香港新界的一些田野研究經驗

• 廖迪生

井欄樹村客家人的古今婚禮

• 丘漢光

活動消息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成員單位：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歷史系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程美寶、廖迪生、劉志偉、蔡志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季刊） 第七十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 印製
ISSN: 1990-9020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Offic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 (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 (Web Site): <http://schina.ust.hk>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與海安育嬰堂*

徐靖捷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今日江蘇通州市的海安縣，地理上處於泰州和如皋縣的交界地帶，在歷史上，明清以來一直是泰州的海安鎮。在海安鎮上，晚清以後士紳們捐資設立了多所慈善機構，如育嬰堂、恤嫠局、水龍局等，這些機構依靠捐款置辦許多產業。爲了理清這些產業的收支情況，海安人士特意編修了一本《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後簡稱《存徵錄》），由民國名人，海安人韓國鈞作序，今收藏在海安縣博物館中。《存徵錄》在收錄了育嬰堂等機構詳細的收支明細外，還收錄了育嬰堂中的17通碑刻，賑粥廠公告，恤嫠局的碑刻、水龍局的告示等等，反映了民國初年海安的社會經濟情況、以及一些家族和人物的情況。晚清到民國時期海安隸屬於泰州，本身沒有專門的地方志書，只有咸豐年間編纂的《古海陵縣誌》以及民國八年的《續纂泰州志》有相關海安的記載，《存徵錄》則爲我們提供了大量海安當時的情況，是一部極爲有價值的地方史料，本文將對這資料進行介紹，及對海安育嬰堂作初步的分析。

一、《存徵錄》的編纂

《存徵錄》中唯一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其編纂過程的資料來自韓國鈞爲其撰寫的序言。

韓國鈞（1857年-1942年），字紫石，又字止石，江蘇海安鎮人。¹1857年，韓國鈞生於泰州海安鎮的一個商人家庭，到1889年他應清朝大挑到開封府發審差兼按察使署督議局議員²之前，他一直生活海安。之後，他歷任河南省鎮平、祥符、武陟、永城、睢縣五縣知縣。此後便一直在外地做官，³直到1912年冬，韓國鈞卸任南歸故里。1913年4月，袁世凱諭令赴京，遭韓國鈞拒絕。1914年7月，他調任安徽省民政長、安徽巡按使。1915年8月，袁世凱策劃帝制，視韓國鈞爲

異己，韓憤然辭職歸里，致力於經營泰源鹽壘公司及辦理運河工程局事宜。1920年，任運河工程局會辦。1922年4月，任山東省省長未就。6月，任江蘇省省長。1925年初，韓國鈞辭職歸故里。⁴1942年初病逝于海安。⁵

從韓國鈞的生平來看，他的一生中有兩段很長的時間居住在海安，一是從出生到32歲做官之前；一是1925年他辭去江蘇省長一職到1942年85歲病逝這一段時間，雖然一度在南京、泰州和海安之間奔走，但是主要還是生活海安。在《存徵錄》的序言中，韓國鈞的落款是丙寅年冬月。按他的一生當中經歷了兩個丙寅年，一是1866年，當時他才9歲；一是1926年，也就是他辭去江蘇省長職位回到海安近2年後。因此，1926年應當是韓國鈞爲這部《存徵錄》作序的時間。

關於編纂這部《存徵錄》的目的，在序言中，韓國鈞這樣寫道：

地方之有慈善公益，皆自治之事也。世競言自治，而於地方慈善公益各團體之公產與其收支不能明晰，或且致疑焉，烏足以言自治哉？然各慈善公益志公產與收支，苟不爲之公佈，亦何怪人之疑……李君勗初……商之李君壽卿，特刊款產存徵錄，以期久遠。⁶

參與編修存徵錄的人，有李勗初、崔新仲、王祝生、徐海樓、李子實、陸蓬仙、解聯臣等人。李勗初是編修存徵錄的發起人，他於光緒31年和韓國鈞一同赴日，⁷並爲海安育嬰堂捐助了不少的田產和資金。《存徵錄》記載了海安市育嬰堂、賑粥廠、恤嫠局、水龍局、施藥局、學堂等公益團體的田產、租款事宜，是爲了公佈這些

慈善團體的收支情況，以備查考。但是在《存徵錄》中，也保存了大量記載士民捐田捐資的緣由的碑刻，筆者認為，這樣的處理也是為了留下證據，以備後世稽考。

二、《存徵錄》的目錄與篇幅

《存徵錄》全書不分卷，共84頁，開篇有韓國鈞撰寫的〈海安市新刊款產存徵錄序〉及目錄。其目錄如下：

育嬰堂田房租數檔冊
 育嬰堂忙銀漕米冊
 育嬰堂田房請示勒石碑文
 袁金和等施田佈告
 本堂質換許姓房屋佈告
 天甯寺、張成德、何張氏施田佈告
 三里河橋下過船收捐佈告
 程世賢施田佈告
 王李氏施田佈告
 韓阮氏、陸國耆施房丁國富施田佈告
 徐李氏施房佈告
 徐桂森施房佈告
 價買中橋河南房產並地基佈告
 江朝林、李國楨施田、房佈告
 丁德明施田佈告
 徐王氏施田佈告
 永鎮庵僧三根施田佈告
 朱貞女等施田佈告
 李勗初施田佈告
 各義塚地
 賑粥廠田產租數檔冊
 周寶卿施款勒石示
 戴李自觀女士施款勒石示
 恤嫠局田方租數檔冊
 恤嫠局忙銀漕米冊
 恤嫠局建屋勒石碑文
 恤嫠局田房檔冊告示
 恤嫠局李勗初施園田佈告
 水龍施材局田房租數檔冊
 水龍施材局款及忙銀漕米數冊

水龍西局告示
 水龍東局田房檔冊告示
 水龍東西兩局房屋立案告示
 水龍東西局買戴姓屋立案告示
 施藥局存款數目冊
 解徐氏施款告示
 接嬰堂收釐告示
 崔宗仁等施田佈告
 李自珍施房佈告
 育嬰堂田房檔冊
 育嬰堂忙漕數目冊
 學堂田房租數檔冊
 學堂忙銀漕米數目冊
 學堂收捐告示
 學堂田房檔冊碑文
 第三學堂始末記
 第三小學記
 李氏二孝子祠記
 海安明道書院程韓二先生記
 收發農具票式
 收租票式
 禁加押租碑文

全書從第1到40頁的內容，都與海安育嬰堂有關；第41到43頁是賑粥廠的內容；第44到52頁是恤嫠局；第53到61頁是水龍施材義材施藥局的內容，62頁以後是補遺。每一項內容之前有「育嬰堂」、「賑粥廠」、「恤嫠局」、「水龍施材義材施藥局」、「補遺」作為標題。顯然，有關育嬰堂的田產、收租數量的記載，佔了近半的篇幅，李勗初本人就是育嬰堂重要的捐資人。在民國八年編纂《續纂泰州志》中，同樣收錄了大量有關育嬰堂的記載，結合縣志和《存徵錄》，我們可以對晚清至民國時期海安育嬰堂的運作作一分析。

三、《存徵錄》與育嬰堂的經營

《存徵錄》中對海安育嬰堂的田產租穀記載之詳細，以及對個人捐資捐田數量記載之明晰，都是非常少見的。筆者認為，《存徵錄》可以幫

助我們瞭解育嬰堂經營中的許多問題，茲簡要列舉如下：

1、海安育嬰堂的經費來源

根據《續纂泰州志》記載，海安育嬰堂的前身是接嬰堂，乃海安商人夏鳴創立，開始只是爲了留養孤兒，滿10名則送如皋育嬰堂收養。⁸光緒二十七年，收買青雲巷內趙姓房屋一所，光緒三十二年改名育嬰堂。⁹民國元年，因爲「國體變更，稅契捐款停止」，而停止收嬰，育嬰堂後移交海安市議會管理。¹⁰市議會以每年附稅項下撥款大洋450元，以資接濟維持。這一撥款後來增加到每年大洋800元。¹¹不過，《存徵錄》中給我們提供了更爲豐富的資訊。據《存徵錄》記載：

海安市接嬰堂創自夏君鳴鳳，集眾資而獨任其勞，現任市總董。李君保元，實玉成之，歲納如皋嬰堂銀三百元，本堂額滿，送往如堂。是名接嬰。辛亥秋，如邑嬰堂困於物力，辭不受。適本市公所成立，遵章接管。¹²

也就是說海安的育嬰堂，一直以「接嬰」的形式存在到民國元年，由市政公所接管之後，才正式轉化成育嬰堂。勿怪乎，在接管之處，育嬰堂內只有嬰孩58名，而到了民國四年，育嬰堂內的嬰孩已經多達700多名。¹³在市政公所接管育嬰堂之時，育嬰堂原有的房屋田產業一併被接管，勒石公示在育嬰堂內，亦被收錄在《存徵錄》中。根據碑文，市政公所接收了育嬰堂房屋29間，秧田89畝1分。¹⁴

育嬰堂被市政公所接收以後，在韓潮、李保元¹⁵等人的經營下迅速發展起來，他們「募集捐款，擴充辦法，續置房屋計三十二間，並市房荒熟田畝，永爲堂產」。¹⁶尤其是在民國三年，取得了三里河石閘的過閘收入補貼。關於此事《泰州志》中記載僅一句：「三里河建石閘，嬰孩之來日方長乎，自民國三年秋，改歸公益員崔君寶銘、王君傳桐經理其事。」¹⁷所謂「公益員」即「海安市育嬰堂經理公益員」¹⁸此二人在民國初經

營育嬰堂多年，於《存徵錄》可見。而三里河石閘過船費用於幫補育嬰堂一事的來龍去脈，也勒石於育嬰堂中，被收入《存徵錄》。

原來，三里河「在海安西門外，上達官運河，下通六里港河口，上架木橋以利行人，橋門釘樁以防繞越。」¹⁹即海安通往官運河的一個關口。「將近市花三、花五等壩，無業遊民，私收過船費，改由三里廟倒涵經過，藉資補助。」²⁰育嬰堂的主事者們在三里河口建壩，只留涵洞，令原來在花三、花五壩私自通過的船隻，改在三里河壩通過，向來往船隻收取「倒涵拉船」的費用，「分別船隻大小捐錢二百文至八百文不等」。²¹後來因爲過往商民認爲「倒涵拉過船身究易損擦」，經過李保元、崔寶銘等商議，同意船隻從三里河橋下經過，「無須人拉，既無須工資，自應將捐數減收，以恤商民。」²²因此在民國三年（1914）勒石規定「計開規則」十九條，其中規定船隻大小和應捐款數的條款如下：

五、二十擔以內者為小船，四十擔以內者為小中，五十擔以內者為大中，五十擔以外者均以大船論；

六、大船每只勸捐五百文，大中船每只勸捐四百文，小中船每只勸捐三百文，小船每只勸捐二百文。²³

有了三里廟過船費的收入，加上市議會的補貼以及各色商民的捐助，民國四年，育嬰堂第一次修徵信錄²⁴，根據《泰州志》統計計算，育嬰堂新獲得捐田225畝，外有營地一塊，荒園一塊，瓦房一所；置買田地229.5畝，還有大達內河輪船股票150元（三股），以及義塚、荒塚若干。²⁵而在《存徵錄》中，則詳細列明瞭育嬰堂的田畝房屋以及租金租穀數量，租戶姓名，以及田土所在的都圖，應繳納的銀米。²⁶育嬰堂還有一個經費來源系保嬰會。民國四年李保元、韓國鈞指出，育嬰堂「仍時以款絀爲慮」，並倡議成立保嬰會：

每年年終計算，不數若干，列會者公分認籌墊，該堂設有盈餘，分墊之款亦

即平均攤還。²⁷

也就是說，育嬰堂每年經營的盈虧關係到保嬰會中各位「善士」的收益。若有育嬰堂有所虧空，保嬰會的成員則要捐資補償。在《存徵錄》中，我們看到有「公民江朝林同母盧氏」「自列名保嬰會以來，每年補助若干」等語，而時間是在民國十二年。²⁸可見雖然地方志中缺乏對保嬰會的相關記載，但是這個組織的確成立並且維持著育嬰堂的運作。

原本在地方志中，對於海安育嬰堂建立的經過、三里河闖過船費歸於育嬰堂的經過以及保嬰會成立都語焉不詳。有了《存徵錄》中收錄的育嬰堂中的告示碑文，我們才能夠明白這一時期育嬰堂經營的方式和經費的來源。

2、民眾捐輸田產的一些原因分析

育嬰堂作為撫育孤兒的慈善機構，在我們的想像中，向育嬰堂捐助的都是些樂善好施之人。但是在《存徵錄》中，我們可以看到民眾為了形形色色的目的，而向育嬰堂捐輸。

程氏是在海安發家比較早的一個家族，國子監肄業監生程旭於清乾隆四十年（1775年）帶頭捐房舍、田產創辦義學。乾隆四十五年（1780）附貢生程禧將義學改為書院名為明道。使得明道書院成為了海安最早的書塾。嘉慶八年（1803年）程熙瑞重建講堂。²⁹到咸豐年間，明道書院的院產已經有程氏家族所捐輸的「大門一間、門房一間、照廳三間、廂房一間、講堂三間、穿堂三間、廂房二間、住舍三間、後舍三間、群房九間，鎮西三里廟後秧田三百二十三畝、官河南喬家港秧田五十二畝」等。³⁰

不過，明道書院的輝煌並沒有持續到民國。民國八年《續纂泰州志》中我們看到「明道書院」的田產已經由「公立鳳山兩等小學堂」所有，³¹這又是怎麼回事呢？原來，明道書院的房產，在民國二年由程氏交出，改建海安市第二小學。³¹其田產，則由程氏繼續經營，後被市政公所充為公產。³³有趣的是，程氏後人為了爭奪明道書院原來的田產，還引發了一樁與育嬰堂有關

的公案。據《存徵錄》記載，公所「遵禮前賢，准撥田八十九畝為程旭公子孫祀膳之資，不得變賣。」³⁴但是到了程旭往後數第四代程葆祺原配陳氏生有一女，續娶王氏無出，續娶孫氏生子未育，只有二女，因此程葆祺去世後，孫氏「邀同公族程保、程永漳等調查譜系，旭公無嫡系支派，以民（上告知縣者程世賢——筆者注）十四世祖程昇公與旭公同胞，令民第四子紹智為葆祺公嗣」。³⁵不料民國二年孫氏病故後，「有曾在孫氏家服從之謝昌鏞冒稱程昌鏞，與壞族程隆泰及同姓不宗之程淦泉等，垂涎公產，始則霸租，繼而與訟。迄已兩載，受累難安，損失甚巨。」³⁶程世賢認為，與其被訴訟拖累，「莫若棄產求安」³⁷，於是將89畝熟田「立契施送海安市育嬰堂管業，招佃耕種」。³⁸但是程世賢捐輸是有條件的，「孫氏遺有二女，長待字，次許字鄭姓，尚未出嫁，妝奩無資……因此案賠累花費近四百元，均系挪借；孫氏棺柩未葬，亦需費用。擬請該堂籌集一千二百元，以八百元為二女妝奩，償民四百元以清債累……」³⁹程世賢的要求被泰縣知事認可，撤銷了二人的訴訟，育嬰堂接收了程姓原在明道書院中的田產89畝，亦籌集資金給程世賢補償，於民國三年（1914）四月勒石垂示。⁴⁰

可見，程世賢並非是自願向育嬰堂捐輸田產，而是因為該田涉及訴訟，無奈之下才將田產捐出，且以「有償」的形式。這反映了育嬰堂作為一個公共性機構，且與市議會間有著千絲萬縷的聯繫，有能力處理一些比較棘手的問題，進而成為了民眾解決田土糾紛的一個出路。

四、小結

以上兩點反映了《存徵錄》在我們瞭解海安育嬰堂運作上的重要史料價值。事實上，《存徵錄》還可以為我們提供許多可研究的線索。比如《存徵錄》詳細開明了這些公益機構的土地大小、承租人、租金租穀以及應當繳納的稅款，為我們研究民國初期海安的租佃關係提供了很好的原始資料。又如在水龍施材局一節中，許多房屋被承租人開設成為飯店、理髮店等商業設施，也是我們瞭解當時社會經濟發展情況極為細緻的材

料等等。《存徵錄》中還蘊含著許多有待研究者發覺的寶藏。如果能結合《存徵錄》、地方志以及田野、口述以及族譜碑刻等材料，我們就有機會去還原出民國初期，海安在市政公所和議會組織、士紳團體的領導之下，整個社會各種慈善事業如何有機運作。因此，《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是一份值得我們重視的史料。

註釋

* 本文獲得2012年國家社科基金專案「明清東南沿海灶戶民間文獻的收集、整理和研究」(12BZS083)資助。

- 1 卞孝萱、唐文權編著，《辛亥人物碑傳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11)，頁421。
-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州市委員會編，《泰州歷代名人續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5)，頁141。
- 3 光緒二十八年(1902)，韓國鈞調任河北礦務局總辦，交涉局會辦。次年十一月，受派總辦河北蠶桑實業中學。光緒三十一年(1905)二月，赴日本考察。光緒三十三年(1907)，任奉天交涉局兼開埠局局長，農工商局副局長。八月，出任兩廣督練公所參議，兼兵備處總幹。光緒三十四年(1908)八月，韓國鈞自粵入京。宣統元年(1909)九月，簡任奉天勸業道及署交涉司。次年，兼充葫蘆島商埠督辦。宣統三年(1911)九月，調任吉林省民政司司長，奉賞頭品頂戴。
- 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州市委員會編，《泰州歷代名人續集》，頁143。
- 5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泰州市委員會編，《泰州歷代名人續集》，頁142。
- 5 韓國鈞，《海安市新刊款產存徵錄序》，《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海安市圖書館藏。
- 7 韓國鈞，《止叟年譜》，《近代中國史料叢刊》(臺台：文海出版社，1966)，頁14。
- 8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 9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 10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 11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
- 12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2。
- 13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 14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1。
- 15 李保元和李昂初一樣，都是光緒31年和韓國鈞一同赴日之人。
- 16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 17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 18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30。
- 19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 20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2。
- 21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4。
- 22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5。
- 23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5-26。
- 24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 25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 26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1-20。
- 27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 28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34。
- 29 咸豐《古海陵縣誌》，〈官署〉。
- 30 咸豐《古海陵縣誌》，〈官署〉。
- 31 民國8年《續纂泰州志》，卷5。
- 32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67。
- 33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 34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 35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 36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 37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 38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 39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7。
- 40 《海安地方款產存徵錄》，頁28。

愛情、性、婚姻：戰後初期國軍的情慾流動

袁子賢

澳洲昆士蘭大學歷史系

1951年6月6日，陳誠在談話中，針對《陸海空軍軍人婚姻條例草案》期第三條〈普通士兵一律不准結婚〉（後文以「禁婚令」代之），提出其看法：「本案重點，一在減輕財政負擔，一在防範奸宄，非常重要。其他小節問題不大，僅士兵不准結婚一節應考慮。當兵當到老，不准結婚，不妥當。」¹ 探討單身老兵晚年婚姻問題的台灣社會學者趙彥寧曾指出：「性的匱乏及剝奪不僅與流亡本身的行動有關」，而「禁婚令」法規的制定與實施，「幾乎決定性地左右了當時軍中士兵之後半世紀的情感生活與運作情感的模式。」²

隨國民政府撤退到台灣的60萬國軍，絕大多數是於1934年前出生，單身、無眷的低層官兵。³ 換言之，在1950年代，他們正是20至30歲左右，血氣方剛的年輕人。然而，軍隊卻是一個以男性為主的封閉體系，他們的日常生活被制約在集體空間裡，無法與外界正常接觸與交流。現實的法令管束他們的婚姻、與民間的距離，讓他們沒有正常的管道可以接近女性，那麼他們究竟該如何解決性慾方面的需求？他們對兩性之間的想像又如何？他們對婚姻又有何的期待呢？本文將透過一位外省籍國軍的袁恒祥的日記（1950年-1955年）⁴，瞭解軍隊生活中的情慾流動與想像。

寂寞、壓抑與愛情的渴望

雖說，少年不識愁滋味，但因戰爭的淬煉，少年蛻變成對未來有所期待的青年；又歷經一場大規模的撤退、集體遷徙的經驗，青年成為遠離家鄉的寂寞遊子。孤獨，存在於每一個軍人的心中，他們所需要的不僅僅是同儕之間的慰藉。

1953年8月1日的下午，台北的夏天很熱，從金門來新北投忠庄學校受訓的袁恒祥，他獨坐

在偌大的中正堂裡，拿出紙筆，想要寫信：「借電風扇的冷風涼了一會兒，又想到這封信給誰寫呢？一無父母兄弟姊妹親戚、二無妻室兒女、三無愛人未婚妻。此時，因為同學們都出去了，要不是有電扇轉動的聲音陪伴我的話，幾乎使我寂寞得連鬼神都要哭起來的一聲，劃破了我寂寞的沉肅。」⁵

多愁善感的袁恒祥，字裡行間常可見其對愛情的描述，總帶著幾分含蓄的詩意，喜歡把女人比喻成花：「戀愛，就好像一個青年的採花一樣，青年到了某一花園裡，採了很多的鮮花……那青年摘一朵好的，也許就放棄一朵壞的，壞，是真的壞的嗎？」⁶ 他也自比做勁古的青松：「『善是青松，惡是花，青松寂寞不如花』。花耶！妳們太鮮美了，難道妳們不知道，那濃厚的霜，降下來，但見青松有見花的時候唷！」⁷

袁恒祥在日記中，並沒有留下愛情紀錄，倒是在一個戰友來信中，可隱約看見在兵馬倥傯的年代，他有過這麼一段短暫的故事：

可惜今年中秋節，又不能一塊同慶……
回憶四年前的這兩天，我們在汝南⁸，
那時的我們有多麼的快樂，你忘記了她嗎？
她贈你的枕頭嗎？上面還用白絨線繡成的幾朵水仙花，
你知她的意思嗎？是在頌揚你那純潔的心，
我記得上面還有幾個英文字。⁹

很可惜，我們在現有的《袁恒祥日記》中，無法再繼續發現這段愛情故事的線索，但或許信中的這位女性，成為袁恒祥愛情投影的對象，每逢佳節，他這麼想著：「春天的花是多麼的香，秋天的月是多麼的亮，青年的我是多麼的難受，

美麗的她……又不知怎麼樣？」¹⁰

在部隊，總是按表操課、枯燥乏味的男性團體生活，唯獨休假的時候，他們才有機會接觸民間的女性，曼妙的青春女性，是他們眼下最美的風景：「一路上經過所觀的境域，青綠的山、銀白色的水、花花的草色，女人穿的是各種顏色的裙。」¹¹那麼，台灣的女性又有哪些特質，吸引這些中國來的軍人呢？在一次搭公車的體驗上，袁恒祥大加讚揚著漂亮的台灣女性，儘管語言不同，服務卻非常的親切、誠懇：「我當時回想到台灣的女人都有這樣的文化程度，可見日本統治下也注意文化，尤其我的陳長官誠，在這裡，這幾年也有教育成績。」¹²

但是，軍人的身分，似乎是一道界線，讓青年們與民間的少女們，存在一種朦朧的情愫；又或許是賀爾蒙的作祟，這些花樣的蜜絲兒，總是能帶給他們不同的刺激：「昨遊圓通寺，有位蜜絲兒使我感覺到她的秋波對我稍有異常，據我的看法並不壞，因為她的同伴者為一年過花甲的老母，手帶著一而同年七八，約為兄弟也。它自身仍為學生裝束，使我仍不明白甚故。」¹³袁恒祥對這若有似無的曖昧，似乎也不敢有進一步的行動，連長「不准同年輕婦女說話」¹⁴的愛民紀律言猶在耳，再多的慾望也只好壓抑：

我的一顆心，亂到了什麼程度，為了妻室？為了事業？為了前途？為了想家思親？不！為了今日淡水的風光與所見到的那些美麗的蜜絲兒？心裡難受吧！¹⁵

愛情，是可以壓抑的，但是對於性的慾望呢？

性與婚姻

性是難以掩抑的，對軍人而言，性不僅是一種慾望、更是一種需求。袁恒祥在日記裡寫到：「近來，有一個講不出來的苦毛病，這病，也許是一般青年常發生的，他們得到這病的時候，也許會有辦法去尋求解決，唯有我，只有苦其心、損其身，就無法去尋求解決的路。」¹⁶如何解決

軍人的性慾問題，受到高階長官的重視，在金門服役時，袁恒祥的師長曾在早會時宣告：「我們的第二個家長，我們的胡璉司令官，顧慮到弟兄們的性慾問題，因為大多數都沒有太太、或者離家很久的，這需要解決，現在正在到台灣想辦法。」¹⁷

礙於軍人的特殊身分與法規限制，青年無法正常的與民間女子交往，因此，在性的需求上，只能另尋解決之路，其中之一就是位於金門中學校區的「軍樂園」，據袁恒祥的聽講，軍樂園¹⁸的姑娘很少，只有廿、卅人，¹⁹但當時駐金門的軍人就達五萬之譜，似乎無法滿足需求。

性格耿直的袁恒祥，對性與愛的看法，迥異其他同袍：「有時友人對我相談起來，叫我花點金錢，出探探那美麗的野花，可是我與別的思想不同，一個人是有感情的動物，要假使無理智的方法，我好像仍是做不出來的。這只有痛苦我一顆純潔的心。」²⁰這樣的壓抑卻常常抵不過外在與視覺上的刺激，「在未開早飯前，我騎上車子，到金門去買張愛國獎券，回來一路上看到很多蜜絲兒遊大武，於是我的眼睛也就看動了我的心，激發了我那尋花問柳的去湊熱鬧的情緒。」²¹出營時，同儕總會吆喝一起去軍樂園，使袁恒祥的理智難敵誘惑，「就何止他媽的32元，管他娘的有病沒有，就住她兩個小時再說，結果走到軍樂園的天井門口，滿天井的水，可以登陸艇了，我們倆人等了一會，天也開朗了，於是我們回來了。」²²

當時，士官長以上進出軍樂園的價錢是一小時30元台幣，幾乎是月入的四分之一，唯一能壓抑慾望的理智，就是預算。在左營出差的時候，幾個朋友約去海羅酒樓玩，「我進去一看，盡是年輕的小姑娘，我一看到我就走了。本來有幾個漂亮的，可是我們又出來了，朋友沒有錢，我雖然有五、六十圓錢，可是我的支出是有一定的，又不能亂花。」²³不僅僅是「禁婚令」的限制，困頓的經濟亦是他們不敢奢求愛情的原因之一。好友的來信中，亦作如此感嘆：「愛情一事，我憑良心講……台灣的風俗，金錢是寶貴的，試問每月七十八，哪裡還能做到這個幻想。」²⁴

在袁恒祥的心裡，性、愛情與家庭是緊緊相連的，他是這麼認為：「一個人生的成長，幼少年間在家有父母的溫暖，中老年之間完全依賴妻室，並不是單純的一種肉體解決性慾的問題。」²⁵就中國的傳統而言，二、三十歲已是成家立業的年紀，青年們雖對愛情有渴求、卻更嚮往能組織家庭；但「禁婚令」的實施，讓他們對於未來充滿了不確定感。1953年11月10日的夜晚，袁恒祥和兩個朋友坐在金沙公路旁的沙丘上，聊到禁婚令與青年婚姻的問題，大家試著想辦法，煞時間，三人卻靜寂下來，空氣緊張的連風吹聲都沒有，等到一輛汽車轟的一聲經過，三人才不言而散。

「禁婚令」在1954年，做了一些調整，「副營長和指導員在兵團部做了週會回來講：准許下級以上的幹部結婚。」²⁶但自忖其經濟條件匱乏的袁恒祥，卻不敢對婚姻多做期待。²⁷在部隊辦的集團結婚上，「兩個眼只好瞪得大大的看著人家。」²⁸看到別人有妻兒子女，一家的溫暖與和樂，總會讓袁恒祥感到：「自己是多麼的慘苦，出他媽的，糊裡糊塗過一陣散了，只好今日有酒今朝醉！」²⁹

國家建構下的軍人身份

什麼叫前途？什麼叫青春？什麼叫事業？什麼叫美滿？什麼叫家庭？³⁰

這樣的吶喊與獨悲感，貫穿整個袁恒祥的日記，也反映出國家制度與低階軍人之間的關係。在台灣社會學者林勝偉的研究中，指出「禁婚令的效應，是把低階士官兵隔絕在一個封閉的人口管理體制之下，並且造成最大限度的社會隔離。」³¹這些軍人在戰後初期的台灣，是不具備公民身分的，從置產、結婚、事業登記到契約認證……等等，都需要透過軍事機構的認可，方能生效。換言之，「國家」成爲這些沒有親屬家眷的軍人們，唯一「合法」與連繫的機制。

袁恒祥的日記，不僅反映低階軍人對於性的需求與問題，透過文本分析，更能從不同的層次去理解國家建構下的個人身份。

註釋：

- 1 薛月順編輯，《陳誠先生回憶錄——建設台灣（下）》（台北：國史館，2005），頁642-643。
- 2 趙彥寧，〈公民身分、現代國家與親密生活：以老單身榮民與「大陸新娘」的婚姻爲研究案例〉，《台灣社會學》，第八期（2004），頁7-8。
- 3 參考《中華民國100年榮民輔導統計要覽》，（台北：退輔會，2012），頁15。
- 4 參閱拙著，〈台灣外省籍國軍的日常生活與記憶〉，《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68期，2012，頁11-14。
- 5 《袁恒祥日記》，1953年8月1日。
- 6 《袁恒祥日記》，1953年5月25日。
- 7 《袁恒祥日記》，1950年1月30日。
- 8 隸屬於河南省駐馬店市，汝南縣位於汝河之南，故謂汝南。
- 9 戰友來信，1952年10月2日。
- 10 《袁恒祥日記》，1953年9月22日（中秋節）。
- 11 《袁恒祥日記》，1950年6月5日。
- 12 《袁恒祥日記》，1950年6月13日。
- 13 《袁恒祥日記》，1953年7月9日。
- 14 《袁恒祥日記》，1950年4月21日。
- 15 《袁恒祥日記》，1953年8月30日。
- 16 《袁恒祥日記》，1952年12月25日。
- 17 《袁恒祥日記》，1951年8月26日。
- 18 1950年代初期，軍方爲解決金門士兵性需求的問題，設置戰地妓院，名爲「軍樂園」。
- 19 《袁恒祥日記》，1951年10月23日。
- 20 《袁恒祥日記》，1951年9月8日。
- 21 《袁恒祥日記》，1954年2月12日。
- 22 《袁恒祥日記》，1952年6月5日。
- 23 《袁恒祥日記》，1951年6月1日。
- 24 好友來信，1951年8月23日。
- 25 《袁恒祥日記》，1952年4月17日。
- 26 《袁恒祥日記》，1954年5月7日。
- 27 《袁恒祥日記》，1954年3月26日。
- 28 《袁恒祥日記》，1954年5月6日。
- 29 《袁恒祥日記》，1953年6月15日。
- 30 《袁恒祥日記》，1953年9月6日。

31 林勝偉，〈從戰士到榮民：國家的制度建構與人口類屬的形塑1949-1970〉，《台灣社會學研

究季刊》第52期(2003)，頁219。



《袁恒祥日記》之部份書影

文字的角色

——在香港新界的一些田野研究經驗*

廖迪生

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

今天，香港教育普及，很多人都有基本的閱讀能力，但這個普及教育的進程，只是在1960年代才慢慢開始。近代中國戰亂及政治運動頻繁，令很多人流離失所，喪失了接受教育的機會。¹我們在香港新界進行田野研究時遇到的受訪者，很多都經歷過這些艱辛，並且少有讀書的機會。但偶爾我們也會遇見一些讀書人，他們解答我們對地方歷史、傳統禮儀、節慶或風水等方面的問題。很多時候，他們更與我們分享他們所收藏的契約、族譜及尺牘等與地方社會有密切關係的文字材料，而這些都是研究人員夢寐以求的「寶物」。許舒指出讀書人對文字的掌握，讓他們在地方社會中，佔據著一些特定的位置。²

個人的名字

在新界研究「太平清醮」的時候，我體會到文字在儀式中的角色及其重要性。在一連數天的太平清醮裡，有一個「上榜」的儀式，目的是張貼一幅寫上所有參與者名字的紅紙。一個大規模的太平清醮可以有數千個參與者的名字，「榜文」紅紙可以長達數十公尺，而喃嘸先生在榜文上簽名後便將之張貼。但儀式還未完結時，村民已急不及待的找尋自己及家人的名字。當發現有錯漏的地方，儘管儀式還在進行中，也會馬上要求喃嘸先生將之改正。人們不希望神明或坊眾錯過他們的名字，雖然這張榜還會張貼數天，在太平清醮完結時才被焚化。

「祭大幽」是太平清醮的壓軸儀式，在晚上由喃嘸先生進行，目的是祭祀幽魂，儀式在醮場外、村民選定的地點進行。儀式前，村民將監督幽魂的紙紮「大士王」自醮場搬到祭大幽的地點。過程中，村民將大士王帶到他們認為鬼魅比較多的地點短暫停留，說是把幽魂趕走。這

個「遊大士」的活動，由村中男士執行。在過程中，村民強調大家不可呼叫別人的名字，因為若果讓幽魂「聽」到他們的名字的話，便會為他們帶來惡運。³

公共設施的維持需要大眾的支持，例如很多歷史悠久的廟宇之可以維持到今天，是有賴因為不斷維修。為了表揚及鼓勵捐助的人，很多廟宇內的碑銘文字，都記錄了廟宇重修的原因及捐助者的姓名。也許在廟宇碑文上有名字的人，會得到神明的特別照顧。香港不少廟宇內都有二、三百年歷史的碑銘文字，是珍貴的地方歷史材料。

在中國傳統鄉村社會裡，男性比女性有較多接受教育的機會，羅友枝指出，在20世紀之前的中國社會，女性並沒有機會接受有系統的教育。⁴即使是很多曾接受教育的男士，所認識的文字也不多，主要是用來應付日常生活上的需要。對他們最重要的，可能是能夠認出自己及他人的名字。⁵華若璧指出一個人的名字的應用方式與他所處的社會位置有著緊密的關係。⁶在過往香港的新界，嬰兒要到滿月的時候，才有一個名字，表示他是一個「人」。在宗族社會裡，家長要在男嬰出生後的第一個正月十五，為他參與安排點燈儀式，讓男嬰的名字被登記在族譜裡，成為宗族的一員，享有宗族成員的權利，但當然也包括成員的義務。雖然香港地區的漁民沒有組成宗族，沒有族譜登記新生男丁的名字，但一般漁民家庭都會擁有一塊紅布，上面寫著父母及子女的名字及各人的時辰八字。

我在珠江三角洲、香港新界元朗及離島社區發現，男性農民及漁民，一生中並不一定只有一個名字。在結婚的時候，新郎會舉行一個「請大字」或「安大名」的儀式，一個寫有新郎新名字

的匾額會在新居中掛起，然後新郎向自己的新名字叩拜。若果婚禮是新郎及新娘的成年禮的話，這個大字或大名，便是男子進入成人階段的一個重要標誌。⁷

在南中國社會裡，女子出嫁後，便成為夫家宗族的成員。但她在宗族的位置是透過丈夫及兒子的關係而獲得的；她沒有權利參與父親宗族的點燈儀式，結婚時也沒有機會去獲得一個新的名字。因為在以父系繼嗣原則運作的宗族社會裡，女兒是沒有一個繼嗣的角式的；所以她的名字變得沒有意義。人們對她的稱呼，也因應她在夫家的地位的轉變而有所改變。⁸ 她在族譜裡或祖先神位上面，出現的只是她父親的姓氏。

在傳統社會裡，窮人沒有能力捐助支持公共設施，因此他們的名字也不會在這些設施的碑銘文字中出現；女子的名字也因為父系繼嗣原則而沒有被採用，她縱然有所貢獻，出現的也只是她兒子的名字。總的來說，窮人及女人的名字都被隱藏了起來。

社會階層分野

在王朝時代南中國邊緣地方的宗族，是控制地方資源的社會組織：以一個共同祖先的名義將一群居住在一起的同姓子孫組織起來；也以祖先的名義，擁有以土地為主的族產，作為宗族的經濟基礎。在12世紀時，屏山鄧氏宗族的祖先在香港新界元朗定居，控制了肥沃的平原，稻米耕作成為宗族組織的主要經濟活動，一直到1960年代，元朗平原還是香港主要的稻米產地；鄧氏宗族也是香港新界一個比較富有的宗族。Jack M. Potter在屏山進行人類學研究，以屏山的例子，把南中國的宗族組織與結構，仔細的描繪出來。⁹ 佛里德曼也以屏山及其他香港新界鄧姓宗族之間的關係，指出地方宗族以共同的祖先作為符號，聯繫組成一個跨地區的「高階宗族」(high-order lineage)，發揮地方政治的影響力。¹⁰

宗族可以是一個龐大的地方集團，成員眾多，如何管理成員、處理龐大的族產、讓宗族成員分享權利與履行義務、以及協調房派之間的關係，都不是簡單的事情。族譜是宗族管理的重要

記錄文獻，宗族祖先的來歷、祖先山墳的風水位置、宗族成員的名字及他們之間的譜系關係等都記錄在裡面。因此，宗族資源的控制和管理與文字的使用有著密切的關係。

在傳統社會，一般人讀書的目的是功能性的，是要解決日常生活中的問題；一般人並沒有寫文章的能力。在鄉村裡提供的教育可以是比較簡單的，只需要一位「教書先生」及一個上課的地方。但村裡可以上課的地方不多，大多是在宗族的祠堂。¹¹ 教育需要財富來維持，由於一些富有的宗族可以支持教育經費，¹² 宗族子孫不用繳付高昂的費用便可以有讀書的機會。但對一般沒有宗族教育設施的農民來說，他們將小孩送到鄰近宗族的書室唸書，便要為他們繳交學費，或是給老師米或柴，這都不是容易負擔的。

在王朝時代，科舉是社會流動的階梯，富有的宗族會培養子姪考取功名，成為士大夫，幫助宗族的發展和鞏固宗族的地位。作為富有宗族的貧困成員，也可以獲得一些教育的機會。但對在南中國沿海，住在船上的漁民來說，他們沒有能力，也沒有機會參加科舉考試，長久地被拒之於教育門外，令他們生活在社會的底層。所以，教育是社會階層、宗族內部分野的一個主要元素。

地方社會表述

香港農業在1960年代開始衰落，失去競爭力，不少農民為了謀生而離開自己的土地，年青一輩都跑到市區工作，也有不少移民歐洲。到了今天，鄉村內已經沒有多少年青村民，只剩下一些老人家。宗族成員散居在香港及世界不同地方，成員間的互動超越了本來宗族鄉村的範圍。華琛指出1990年代的新界宗族社會是後現代時期，形成中的「離散社群」(diaspora) 的一部份。¹³

今天，很多大宗族的祠堂、祖墳、族產及古老建築物依然存在，但很多宗族的傳統活動卻因為參與成員的減少，正慢慢地消失。然而很多地方傳統還存在於地方人士的記憶裡，或在人與人之間口語相傳，例如是盆菜的烹調方法、地方的傳說故事、人生禮儀內容等等，這些都成為今天

新界居民懷緬的事物。¹⁴

1898年，中英兩國簽訂《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英國租借新界。1899年，屏山的鄉民聯同其他新界居民與英軍對抗，反對英國接管新界。夏思義稱之為「六日戰爭」。¹⁵ 這段歷史在1997年香港回歸前並不彰顯，今天卻是屏山居民的光輝事蹟。英國人後來容許新界居民保持他們的風俗習慣，而這個「優待」也成為今天新界原居民的權益。在這數十年來，新界都市擴展，原居民的土地萎縮，他們感覺到自己的權益不斷受到挑戰，這也促成了他們要書寫自己的權益。

宗族的歷史、古老的建築物及傳統的風俗習慣漸漸成為重要的文化資源。屏山保留了的歷史建築物，不單盛載著屏山的歷史，也是新界及南中國歷史的載體。在政府相關部門的推動下，香港第一條文物徑——屏山文物徑——於1993年12月成立，將鄧氏祠堂、廟宇、古井、圍村建築及古塔等組成一條展示圍村文化的步行徑，這是利用宗族文化資源的一個開端。

今天，鄧氏宗族的經濟與社會組織功能已經不復從前，宗族成員也不是同住在一條鄉村裡。屏山文物徑可以說是鄧氏宗族組織形態轉變的一個轉捩點，屏山文物徑讓鄧氏宗族有一個展示自己歷史文化的環境。而宗族的知識份子，也同時以文字書寫的方法來表述宗族的歷史，歌頌宗族傳統。這些書寫地方社會與歷史的文字表述，把屏山歷史事件重新整理，塑造新的宗族鄉村歷史。¹⁶ 屏山文物徑也成為宗族成員認同的一個符號、維繫宗族成員的新元素。

個人能動性

蕭鳳霞在珠江三角洲新會的研究，指出個人能動性（human agency）的重要性。她認為國家體系之能夠進入地方，是因為有地方的支持者，而這些支持者非常熱心追求國家認可的權力。¹⁷ 雖然香港與中國大陸屬於兩個很不一樣的政治體制，但在個人能動性方面，也有類似的方面。以對影響屏山地方事務的政府政策來說，宗族精英擔當著非常重要的中介角色。屏山文物徑是熱心的政府官員與積極的屏山精英合作的產物。¹⁸

宗族組織形態改變後，在面對外來壓力的時候，也有不一樣的回應方式。1995年政府強遷屏山鄧氏宗族位於稔灣的祖墳，屏山鄧氏宗族成員便關閉文物徑的設施，以示抗議。經過漫長的談判，最後雙方同意擇地重新安葬屏山鄧氏祖先骨殖，並將舊屏山警署改建為「屏山鄧族文物館」。屏山精英以文字提出訴求，記錄確認政府的回應，¹⁹ 在這個個案中，文字作為記錄及意見表述，發揮了很大的作用，也成為宗族爭取權益的一個新途徑。

鄧昆池及鄧聖時先生是屏山鄧氏宗族的成員，他們主動自發地維持這個表述的傳統。鄧昆池先生是唸獸醫的，退休前在政府漁農處工作；鄧聖時先生在廣州唸法律，然後在海南島當法官，在文革期間受到很多傷害，退休後返回屏山定居。兩位鄧先生都有一個共通的地方，他們都以自己的宗族為榮，就是在退休後，花了很多時間撰寫與屏山鄧氏宗族有關的文章，²⁰ 表述與弘揚宗族的歷史與文化，以書寫的方法來爭取屏山的地方利益。鄧昆池先生義務地向公眾及學生現場講解他們宗族的歷史及典故；鄧聖時先生則將祖傳的清代居所改成地方歷史文化展覽館，免費向公眾開放。屏山有很多讀書人，但並不如鄧聖時及鄧昆池先生一樣，有這方面的堅持。

由盧惠玲小姐及張兆和博士合編、鄧聖時先生輯的《書寫屏山》收錄了元朗屏山鄧氏宗族成員不同時期的文章，以及有關元朗屏山鄧氏宗族的歷史文化、官民信件及報刊評論等文獻資料。這些材料記錄了屏山的歷史與社會的變化，但更重要的是反映著讀書人如何看待屏山的社會與歷史，以及如何參與地方社會與文化的建構。

註釋：

* 廖迪生著〈序〉，載盧惠玲、張兆和編，鄧聖時輯，《書寫屏山：香港新界屏山鄧氏宗本土歷史傳統季編》（香港：香港華南研究中心，2013）。

¹ 參看張慧真、孔強生，《從十一萬到三千：淪陷時期香港教育口述歷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5）。

² James W. Hayes, "Specialists and Written Materials

- in the Village World,” in *Popular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ds. David Johnson, Andrew J. Nathan and Evelyn S. Rawski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5), pp. 75-111.
- ³ 參看廖迪生，〈一個30年的約會：記井欄樹村「安龍清醮」〉，《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2012，第66期，頁1-6。
- ⁴ Evelyn S. Rawski, *Education and Popular Literacy in Ch'ing Chin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1979), pp. 6-8.
- ⁵ 科大衛，〈論一九一〇年代新界區的識字率〉，《明報月刊》，1983，第18卷，第2期，頁90-92。
- ⁶ Rubie S. Watson, “The Named and the Nameless: Gender and Person in Chinese Society,” *American Ethnologist*, 1986, vol. 13, no. 4, pp. 619-631. (中譯本：華若璧，〈有名與無名：中國社會的性別與個人〉，載《鄉土香港：新界的政治、性別及禮儀》，華琛、華若璧著，張婉麗、盛思維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1)，頁163-180。
- ⁷ 廖迪生、張兆和，《大澳》(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2006)，頁123。
- ⁸ 參見Rubie S. Watson, “The Named and the Nameless”。
- ⁹ Jack M. Potter, *Capitalism and the Chinese Peasant: Social and Economic Change in a Hong Kong Vill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 ¹⁰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University of London, 1971), pp. 19-22. 另參看James L. Watson,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on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China Quarterly*, 1982, vol. 92, pp. 608-609。
- ¹¹ 有關新界的鄉村教育概況，參看明基全編輯，何惠儀、游子安撰文，〈《教不倦：新界傳統教育的蛻變》〉(香港：香港區域市政局，1996)。
- ¹² 吳倫霓霞，〈新界上水鄉的教育發展〉，《明報月刊》，1983，第18卷，第2期，頁85-89。
- ¹³ James L. Watson, “Presidential Address: Virtual Kinship, Real Estate, and Diaspora Formation—The Man Lineage Revisited,”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004, vol. 63, pp. 893-910.
- ¹⁴ 參看廖迪生，〈「非物質文化遺產」：新的概念、新的期望〉，載《非物質文化遺產與東亞地方社會》，廖迪生編(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香港文化博物館，2011)，頁5-14。
- ¹⁵ Patrick H. Hase, *The Six-Day War of 1899: Hong Kong in the Age of Imperialism*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 ¹⁶ 參看Lo Wai Ling, *Power of Heritage: Sustenance of Lineage in the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M.Phil. Thesis,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09。
- ¹⁷ Helen F. Siu, *Agents and Victims in South China: Accomplices in Rural Revolution* (New Haven, Con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293-294.
- ¹⁸ 鄧慶業，〈關於繼續合作發展和開放屏山文物徑的構想〉，載《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屏山鄧氏稔灣祖墓搬遷事件文獻彙編》，廖迪生、盧惠玲編，鄧聖時輯(香港：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2007)，頁400-401。
- ¹⁹ 廖迪生、盧惠玲編，鄧聖時輯，《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屏山鄧氏稔灣祖墓搬遷事件文獻彙編》。
- ²⁰ 鄧聖時，《屏山鄧族千年史探索》(香港：鄧廣賢，1999)。

井欄樹村客家人的古今婚禮

丘漢光
井欄樹村原居民

婚姻乃人生大事，特別在古時的村落，有很多嫁娶習俗不但隆重和別具特式，而且非常有趣。筆者希望值此機會，把本村古今的婚禮文化簡單介紹，好使年青一代在知曉過去的歷史之餘，亦可保留現存的婚禮文化。

一、迎親之前

有關習俗從事先選定的吉日開始着手準備，除了要準備各儀式及迎親或出嫁的用品外，還要準備喜宴款待來賓。以前的喜酒要連設三天，由「上花夜」即上頭當晚開始，設第一場晚宴，接着在第二天即「迎親」當日，設早、午、晚三場喜酒，最後在第三天早上設宴謝廚及歡送遠親。談及遠親，以前出嫁的姊妹必須回娘家參加喜宴，由於路途遙遠，主人家必須為這一類客人連同其聘請的轎夫等人，提供兩天的住宿。由於是在村中設宴，村民一早就在村內合力建造爐灶，搭棚舍，宰雞殺鴨，屠宰多頭生豬等等。豬肉是喜宴的主菜，對當時的村民來說，豬肉是無上美味的菜餚。其時，村民更會以村中出產的山茶、自家釀製的白米酒和黃酒招待賓客。至於喜宴的用具，則有八仙抬、長橋檣、雞公碗、八角碗及竹筷子等。

現今的婚嫁儀式，雖與古時的有很大出入，如新人出入改以豪華房車代步、喜宴酒席改在酒家舉行等等，但依然保留很多傳統儀式，例如拜祠堂、告祖、上頭和安床等。「安床」是唯一較簡單的儀式，只要找一對夫婦在迎親前數天進行便可，有些人家更會擇吉日進行。儀式須在吉時進行，由負責的夫婦二人一同在新人的床鋪上輕推動四個床角，鋪好床鋪，掛上蚊帳（如有），在床鋪上灑上糖果後，說些吉祥的話，如「果仔碌碌，金銀滿屋」、「果仔滿床，兒孫滿堂」等便可。

除安床外，在迎親前，男家要送上聘禮，如禮金、禮餅、洋酒及海味等等。女家收到聘禮後，要回禮給男家，當中要包括有子孫尺、剪刀、男裝西褲、皮帶、內附九個錢幣的錢包及部份聘禮等。

「哭嫁」亦是客家人的婚姻風俗之一，但到上世紀六、七十年代已沒有出嫁少女進行這種儀式。據當時的風俗，少女在出嫁前三晚，會與一群未出嫁的少女聚集在一起，本村人稱為「陪姊妹」，由一位較年長的女士教授一些有關「哭嫁」的知識。到出嫁當日，新娘叩謝父母和長輩後，到祠堂祭祖，沿途便開始哭訴，哭詞離不開多謝父母的養育之恩，哭出難捨難離的兄弟姊妹情，哭出自己可憐的身世，哭鬧部份曾經欺負過自己的人，有些更會哭鬧父母，怨恨父母將她嫁出去。由於古時的婚姻完全靠說媒成親，這時也可以哭鬧媒婆，要迫使她嫁出去。在盲婚啞嫁的時代，不知嫁出去是禍是福，新娘只有聽天由命，所以在出嫁時大哭一場，將所有惶恐和怨氣完全發洩出來，所以才有「哭嫁」這習俗。雖然是「哭鬧」，但她們也很有節拍，有高低音，字句有長有短，聽起來也很動聽。筆者少年時也曾見過三數次哭嫁的場面。

婚禮前一天，祠堂及主家門口皆會掛上一條九尺乘九寸的紅布，並貼上對聯。當晚的祠堂擺設也很講究，祭壇上左右各擺放一束腐竹，中間擺放一束粉絲，它們分別被直立固定在一個大碗裡，形成扇狀。祭壇上另有五個「貢碗」，碗裡不放東西，碗邊貼上一張紅紙，每張紅紙分別寫上「燕」、「爾」、「新」、「婚」四個字，中間一碗的紅紙則寫上「囍」字，每個字都黏上各色豆或黑白芝麻，只有「囍」字要黏上紅米。除此之外，另加三碗湯丸及三牲作祭品，其中一定

要包括連帶豬尾的豬頭。

與古時一樣，迎親前一晚要宴請親友。新人亦於當晚進行「上頭」儀式。新郎需在祠堂進行上頭儀式，除各樣祭品及金銀衣紙外，亦要備有米斗、窩欄、新西裝（古時是長衫馬褂、卜帽和長紅）、拖鞋、梳、扇、手帕和襟花等。上頭儀式要由兩位男性長輩進行，一位負責梳頭，一位負責簪襟花，另要請一位「禮官」作主禮人。新郎先上香給祖先，然後由禮官唱出新郎接下要做的禮節，如三跪九叩、敬茶敬酒。上頭時，新郎要面向神位，坐在窩欄及倒轉的米斗上，由一位長輩替新郎梳頭。該長輩每為新郎梳一下頭髮，都要說出一句吉利的說話，通常離不開以下四句：「一梳梳到尾，二梳白髮齊眉，三梳兒孫滿地，四梳如意吉祥」。隨後由另一位長輩替新郎簪上襟花。現今不再有掛紅，但也可隨口說數句打油詩，例如：「手捧一朵大紅花，簪在郎襟笑哈哈。明年生貴子，富貴又榮華。」又例如：「腳踏窩欄坐斗中，面向祖先露歡容。紅花簪在郎襟上，明日跨鳳並乘龍。」這類打油詩自古至今都沒有特別規定，只要是吉利的話語便可。現今已沒有人會在簪花時說打油詩了。完成上述儀式後，新郎出入任何地方都必須由兄弟用黑色雨傘為其打傘，直至迎取新娘為止。

新娘「上頭」不用到祠堂，只需在家中進行，由兩位女性長輩代行。除各種祭品外，需加上三碗湯丸。上頭用品包括有窩欄、紅欖、上頭花、梳、紅鵝毛扇、紅拖鞋、紅雨傘及新衣裳等。儀式與新郎的一樣，上頭時，新娘要面向大門坐在紅欖及窩欄上；長輩為其梳頭時，同樣要說四句佳話及簪花，花要簪在頭上；出入時同樣要打傘，但用紅色雨傘及由姊妹代勞。

二、迎親

第二天迎接新娘。古時的女子大多數是由一個村莊嫁到另一個村莊，其代步工具直到上世紀四、五十年代，仍是花轎。花轎是非常簡陋及細小的，只有大約二尺半闊及六尺高，普遍只僱用兩位轎夫。本村大多數聘請來自西貢大籃湖村的花轎夫。除花轎外，迎親隊伍還包括麒麟隊、大燈

籠、各式各樣的彩旗，以及吹奏嗩吶和洞簫的樂手，富有人家更有「八音隊」，即是小形樂器隊，所奏樂器包括叮叮、嗒嗒、小鑼、小鼓等。筆者少年時也曾經跟隨迎親隊伍，步行數小時至迎親的地方。當新娘上了花轎後，便一直待在花轎中，直到被抬至新郎所屬的村子。別以為坐花轎很輕鬆，從前沒有公路，遇上山路崎嶇難行，轎子會因此而左搖右擺，上下搖晃，冷熱無定，非常難受。後來有了公路，當花轎被抬離新娘的住所，到達貨車能及的地方，迎親隊伍便會將新娘所乘坐的花轎，連人帶轎像貨物一樣抬上事先預備好的貨車，風馳電掣地返回本村。可鄰的新娘，依然要坐在一頂小花轎裡，飽受顛簸之苦，呼叫無門。新娘就在這種無助的情況下，被送到本村村口，再由轎夫抬到男家門口，經過一輪儀式（與現今大致相同）後才可進入男家。

迎接新娘時，除有麒麟隊外，還有一位孀母帶同一位小童「拜轎門」。小童雙手托茶盤，盤上放了紅米、糖冬瓜、紅棗、蓮子連同三杯茶，與審母一同三拜車門（以前是轎門），新娘開門後會給小童一封紅封包。這時孀母要把一個置有子孫尺、蓮子百合連皮、紅棗及新郎的長褲（褲子要八字形平放在篩上）等的米篩提在新娘頭頂，陪着新娘一同進門；要是村中有嬰兒剛剛出生，必須由另一位女士手捧紅米茶開路。要是弟弟或妹妹早過哥哥成親，必須用哥哥的褲子掛在大門上，讓新人通過。

新娘進門後先到祠堂拜祖先，又名「告祖」。除金銀衣紙和茶酒外，還要準備三牲祭品，包括連帶豬尾的豬頭、漁翁雞（漁翁扮相的雞）、「豬腰」（即豬腎）、豬心、「豬橫膈」（即豬胰）、去殼雞蛋一雙、湯丸三碗、白飯三碗、茶杯、酒杯、紅筷子、水果及糖果盤等。新娘敬茶給祖先時，要備有九條毛巾、紅棗、糖冬瓜和蓮子茶等。新人告祖時，由一位禮官主持，由禮官唱出禮儀詞及領導儀式進行。新翁公面向祖先站立，新郎哥站在其左側，先由新翁公和新郎一同行三跪九叩禮、三上香、三敬茶酒，完成後，新翁公退位，新娘進入祠堂。再由禮官唱出各種禮儀，新娘站在新郎左側，同樣行三跪九叩

禮、三上香、三敬茶酒，及後新人要拿着所有祭品跪下，三拜祖先；完成後，新人要再跪下，由禮官讀出祝章。祝章內容如下：

維

公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良辰吉日。

今有堂下嗣孫（新翁名字）偕男，（新郎名字）為夫妻好合之期，先年憑媒，聘於（新娘姓氏）氏之女為妻，茲年已長成，謹擇日迎鸞于歸，不敢擅專，謹以香楮燭帛，三牲果品，清酌之儀，敢昭告於

（本族氏）堂上始高曾祖考妣之神位前而祝曰。

子孫發達 蘭桂騰芳

堂下嗣孫沐手謹告

禮官讀完祝章後，隨即將之火化。新人三拜祖先後起身，新娘再敬茶給祖先，在祠堂內左右兩旁進行，用三杯糖冬瓜紅棗蓮子茶連同九條毛巾，左右各拜三下，三敬茶後，把毛巾連同金銀衣紙一同火化。新人再行叩拜，禮成，新娘退位，她必須靠左倒退離開祠堂，並不得踏門檻。隨後新翁公再登上祠堂叩謝，由禮官再唱出禮節，叩拜禮成，此時禮官會說「百子千孫 世代昌隆」。至於敬茶給父母和親友等，則可在家中或酒家進行，儀式沒有特別規定。

到了晚上，開始「玩新娘」。一群年青人就圍坐在男家屋前空地所設置的檯檯那裡，等一對新人出現，新郎逐一介紹村中的兄弟給新娘認識，新娘要一一奉上香茶，對方當然諸多留難，又要唱山歌，又要唸急口令，稍有不慎，當然又要受難。一群辛勞了一整日的年青人，就在這時候釋放整日的辛勞，嘻嘻哈哈地過一個愉快的晚上。

二、迎親翌日

第二天早上，新娘除送別親友外，亦要到廚

房「謝廚」，多謝廚師連日來的幫忙，這時少不免又要被廚師戲弄一番。依據俗例，廚師要將九個錢幣、九個碗、九把湯匙及九雙筷子放進大鍋裡，廚師不停地為大鍋加熱，新娘則要徒手從大鍋裡取回錢幣等物品帶回家中，以表長長久久。接着便是到祠堂給祖先敬茶，以及給父母和村中的長輩敬茶。敬茶給父母時，除奉上糖蓮子紅棗冰糖茶外，更要送上一對拖鞋和香毛巾，拖鞋喻意「拖子帶孫」。隨後，各長輩由新郎逐一請到祠堂，安坐在大堂上，由新娘一一敬上糖蓮子紅棗冰糖茶，並送上香毛巾，長輩則回以紅封包，這是新娘唯一有點笑容的時刻。請長輩到祠堂飲茶時，本村有一句妙語叫「鋤柴頭」，是指新郎邀請長輩到祠堂飲茶時，需雙手拿着紙扇，面向長輩拜三拜，因動作似鋤地而得名。本村還有一個有趣的俗例——「謝媒」，顧名思義是多謝媒婆的意思。新人除了要叩謝媒婆及送上一封紅封包之外，同時還要送一隻染紅的生豬腿給媒婆。媒婆得到豬腿後，必須用一枝竹竿將之掛在肩膀上，由多名村中的婦女，嘻嘻哈哈的隨後驅趕她出村。要知到一戶人家的親事是否由說媒促成，只要看看該戶人家在辦喜事時，其門口有沒有掛着一隻染紅的豬腿便可。

以前由於路途遙遠，新郎不用隨迎親隊伍一起去接新娘，亦沒有即日回門這回事，但有三朝「送茶」儀式，即由新娘娘家的一群中年婦女，帶同一些新婦的日常用品——當中當然少不了客家人的傳統糕點「茶粿」——前來探望新娘，目的是代女家看看新娘嫁入男家後受到怎樣的對待，同時也可看看男家或富或貧，並查證一下媒婆所說的有多少是謊言。

除了上述的風俗外，至上世紀四、五十年代，本村還存在「童養媳」的風俗，即女童在很年幼時就被許配給某一位男丁，並被帶到男家生活，等到他們成年時，便舉行婚禮，結為夫婦，儀式與一般的婚禮沒有多大分別。現今本村仍住着曾經歷以上種種婚姻習俗的婦女。

活動消息

2013 Spring Fieldtrips

春季

田野考察

文化遺產與地方社會
大嶼山大澳
Heritage and Local Society,
Tai O, Lantau Island
2013 · 3 · 2 (Saturday)



西貢滯西洪聖誕*
Hung Shing Festival,
Kau Sai, Sai Kung
2013 · 3 · 24 (Sunday)



廣州南沙地方文化與社會*
Culture and Society
in Nansha, Guangzhou
2013 · 4 · 13-14
(Saturday - Sunday)



元朗屏山宗族組織
Lineage Organization,
Ping Shan, Yuen Long
2013 · 4 · 20 (Saturday)



天后誕
Tin Hau Festival
2013 · 5 · 2 (Thursday)



長洲太平清醮*
Bun Festival, Cheung Chau
2013 · 5 · 17 (Friday)



報名及查詢
Registration & Enquires

電話 Phone: 2358 7778

電郵 E-mail: schina@ust.hk

網頁 Website: schina.ust.hk

主辦 Organizer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合辦 Coorganizer

香港科技大學港外學生服務處
Global Student Office, HKUST

活動消息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香港科大霍英東研究院華南研究中心之泛珠三角研究工作基地
香港中文大學—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辦

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第25期）

2013年3月16日至17日

廣州市
中山大學南校區永芳堂

研究班每年舉辦二次，旨在為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生提供
互相交流的機會，鼓勵多學科整合的研究取向

● 論文報告人參加辦法

- 論文報告人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最後一年學生，報告題目必須為其本人學位論文。
- 請於2013年2月16日前將報告提綱以電郵方式同時送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謝湜收 (hssxs@yahoo.cn) 及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黃永豪收 (schina@ust.hk)
- 提綱內容：
1. 學位論文題目；2. 有關課題的研究綜述；3. 論文各章節簡介；4. 參考書目。
- 主辦機構負責論文報告人往返車費（火車硬臥或高鐵二等座席）及會議舉行期間之食宿費用。
- 主辦機構將於3月2日前通知是否接納申請，並安排報告日期。

● 參與研討班者報名辦法

- 歡迎各相關學科研究生參加討論。
- 主辦機構負責參與者會議舉行期間之食宿費用。
- 往返旅費由參加者自理。
- 請於2013年2月23日前，將姓名、所屬學校、院、系、暫擬學位論文題目等資料
以電郵同時送hssxs@yahoo.cn 及 schina@ust.hk。

● 查詢

-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電話：(020)84114831 傳真：(020)84112122
-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The UGC AoE Scheme: The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Chinese Society

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項目：「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

《歷史人類學學刊》

第十卷第一期 (2012年4月)

論文

- 1683年的海外視角——明香人與越南禪法的發展 (魏常樂)
- 嘉南平原沿山熟番移住社會之形成暨其社會生活考察 (1760-1945) ——以大武壠派社為例 (洪麗完)
- 「邊防三老」——清末民初南段滇緬邊疆上的國家代理人 (馬健雄)
- 「川人無路哭先皇」之儀式探源——兼說成都社會生活中的儀式性皇權符號 (孫明)

第十卷第二期 (2012年10月)

論文

- 洞庭古祠考——中古湘水下游的祠廟景觀 (魏斌)
- 賜封與勸忠——兩宋之際的旌忠廟 (楊俊峰)
- 鹽場與州縣——明代中後期泰州竈戶的賦役管理 (徐靖捷)
- 莆田僑鄉的跨國文化網絡——石庭黃氏家族的例證 (鄭振滿 鄭莉)
- 生活情境、歷史記憶與族群認同——臺灣河婆客家移民的遊移身份 (藍清水)

第十一卷第一期 (2013年4月)

湖南專號

- 前言 (黃永豪)
- 北宋僧侶與資江流域的開發——宋熙寧年間湘中「開梅山」的歷史考察 (呂永昇)
- 文化的試探、協商與交融——以北宋時期洞庭湖區的風俗與信仰為中心 (李鎮)
- 帝國之在苗疆——清代湘西的制度、禮儀與族群 (謝曉輝)
- 爭水與爭地——湖南大通湖天祜垸個案研究 (黃永豪)

論文

- 重建文昌宮——清代雲南東川府的景觀再造與空間爭奪 (黃菲)

述評

- 穿梭時空的歷史建構——《「文明」之路》的例子 (黃應貴)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劉志偉編纂，《張聲和家族文書》

本書所編文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東莞張聲和家族文書。張聲和（1853-1938）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貞泰號是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在北部灣及其沿岸地區從事商業貿易的商號。本書收集貞泰號及其合伙商號的商業往來文書，包括貞泰號「1928年的股東名單」、「1928-19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理合約1份、札單17張及商往來書信83件。亨泰號合同2份，年結1本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欽州永壽號年結1本。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本輯文書收錄北海貞泰號年結簿32本，分別為1893，1903-1908，1910-1913，1915-1935年，依年份先後排列；並包括年結簿內夾附的記數紙條，各股東溢利銀及積利息的記錄。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

本書收錄華人企業「乾泰隆」的商業文書，包括376件公司記賬紀錄，189件銀行及錢莊票據，283件商業契據，及各類機構的收據，包括土地物業稅收條、各種公共事業的收費記錄。全書共輯錄848件商業文件。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福建村落碑銘》

杉洋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本書為編者於1993-1996年間於杉洋進行田野研究時與當地村民余理民一同搜集的碑銘記錄。全書收錄各類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旗杆石碑及300多塊現存的墓碑，共計碑文400多條。

宋怡明編，《明清福建五帝信仰研究資料彙編》

本書收錄宋怡明（Michael Szonyi）搜集有關明清福建五帝信仰的資料。這些資料的來源主要有三種：第一種是各類專家，如道士、說書者、演傀儡戲者所提供的資料；第二種是五帝信徒所提供的經文、教旨以及碑銘等資料；第三種是旁觀者描述五帝的資料，如地方官僚或西方傳教士所寫的文章。

廖迪生、盧惠玲編，鄧聖時輯，《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屏山鄧氏稔灣祖墓搬遷事件文獻彙編》

本書收錄鄧聖時所存1993-2002年間有關香港新界屏山鄧氏宗族在稔灣之祖墓搬遷事件中各方面的來往信函、文件、資料和會議記錄。全書共輯錄文獻151條。

張兆和、李廷貴主編，《梁聚五文集——民族·民主·政論》（上/下冊）

梁聚五先生是苗族中知名的民族研究學者和民主政治推動者。他的民族思想和政治理念反映了現代中國建構民族國家的歷程中，西南地區土著群體在現代國家體制中的調適。本書記載他的經歷和著述，為我們瞭解20世紀上半葉中國民族主義和國家體制的討論，提供了一個邊疆土著族群的特殊視角和一批嶄新素材。

溫春來、爾布什哈主編，《嶺光電文集》（上/中/下冊）

嶺光電是20世紀上半葉的四川涼山地區具有強大影響力的彝族精英。本書收錄和整理其論著，以揭示、理解和反思現代中國歷史進程的多元化理解以及歷史當事人的自我表達，呈現從王朝國家向現代民族國家轉型的過程中非漢族群的因應情景。

蔡志祥、韋錦新、呂永昇主編，《儀式與科儀：香港新界的正一清醮》

本書以香港新界鄉村清醮傳統為主題，除了學者的相關研究，主要收錄了俗稱「喃嘸」的正一派道士的口述資料，以及他們執行醮儀時使用的科儀文本和鄉村建醮筆記。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 (Name) : _____ 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 (Institution) :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_____

電話 (Phone) : _____ 電子郵箱 (E-mail) : 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刊登，作者將獲贈該期十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審閱。
- (十) 收稿地址：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電郵：schina@ust.hk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曉玲小姐收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